

证券代码：836237

证券简称：长虹民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原条款	拟新增/修订后条款
-----	-----------

<p>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为维护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若因公务需要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需履行有关请假手续。</p>
	<p>第八章 党的组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总支,下属单位设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公司决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总支设立党总支委员会,下属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以及下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均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和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和党支部委员会。</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主要职责</p> <p>党总支要履行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要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纪检专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贯彻落实上级党委要求，管理指导基层党支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工作保障</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根据公司实际，配置党务工作人员和必要经费。</p> <p>（本章节为新增内容，原章程第八章及以后章节号、条款编号依次顺延，原条款中的引用条款编号也作相应改变。）</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为了贯彻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